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647/07-08(14)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PL/EA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2008年1月28日的會議

有關建築物能源效益的背景資料簡介

引言

保護及維持一個綠色環境是確保香港的生活質素的一個主要因素。有效地使用能源對這方向有重大貢獻，除可確保全球資源得以有效運用外，亦可在生產能源的過程中減少污染情況。就此，機電工程署(下稱"機電署")於1994年成立能源效益事務處，提供專業技術服務，並發動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活動。能源效益事務處負責發出各項實務守則，包括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》("《能源效益守則》")，以及制訂與有效使用及節約電力有關的指引等。

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

2. 在1998年10月，機電署推出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(下稱"註冊計劃")，旨在推廣《能源效益守則》的應用。該守則共有5冊，涵蓋照明、空調、電力和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裝置，訂明該等裝置的最低能源效益表現標準。是否採納《能源效益守則》，由設計者自行決定。設計者、建築師、建築物發展商、物業管理公司等可提交其建築物的相關詳情，以供評估是否符合《能源效益守則》。該計劃規定，此等資料須由《工程師註冊條例》(第409章)下的界別註冊專業工程師核實。建築物如成功符合《能源效益守則》個別標準，將獲頒發註冊證書。此外，註冊建築物亦可在相關文件上使用註冊計劃的"建築物能效標誌"，以推廣在能源效益方面的成就。截至2007年10月，當局已頒發共1 994張註冊證書予774座建築物的2 162個裝置。

有關建築物能源效益的討論

3. 在審議規定供應商須提供關於指明耗用能源產品(包括家庭電器及辦公室器具)的指明資料，並在該等產品上展示能源標籤的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草案》時，相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察悉，商界的能源耗用水平(61%)，遠較住宅的能源耗用水平(25%)為高。因此，他

們認為，除住宅外，亦應致力在商界推廣節約能源。他們雖然認同政府當局推行註冊計劃，對符合《能源效益守則》的商業及辦公樓宇予以表揚，但對整體參與率偏低卻感到失望。就此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該項自願參與性質的計劃改為強制性計劃。

4.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，政府當局答允就該建議諮詢有關各方，同時亦會繼續舉辦宣傳活動及研討會，以加強推廣自願參與遵守《能源效益守則》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8年1月22日